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皆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照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所定應執行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周皆利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周皆利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8-89、215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比較適用）之認定、沒收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，本院亦不就

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自白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達成和解，正分期履行中，原審量刑之因子已有所變更，請衡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所規定：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。綜合考量被告與本案告訴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等情，再予從輕量刑。

㈡請斟酌被告若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准依法賜予緩刑，以利自新。被告有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分別為就讀國小一年級、現年7歲之長子、及就讀幼稚園小班之4歲長女、就讀幼稚園幼幼班之2歲次女。其等正值最需要被告撫育之成長時刻，倘被告入監，僅餘其配偶照顧3名稚齡子女，而被告配偶尚須工作，恐對被告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發展有所不利。請鈞院能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9段之意旨，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之做法，充分考慮對兒童造成之影響。藉由刑罰懲罰份量之節省，刑罰過剩之避免，構築較穩固、健全之親情依附、理解與支持，以達刑罰預防之目的，故請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「初犯」、第5款「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」、第10款「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」等規定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宣告緩刑。

㈢被告另案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第5號判決（緩刑2年），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然嗣經鈞院以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8號判決駁回上訴。且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行審理程序時，當庭所提及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案件（案由：詐欺），據被告印象所及，檢察官訊問時，當述及某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異性，佯稱數年前被告為其男友，而有提供某金融機構帳戶予被告，惟被告與該名異性全然不曾謀面，對此事渾然不知。綜

合以上所述，如就本案宣告緩刑，日後定不致衍生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所規範緩刑絕對撤銷、緩刑相對撤銷等情事。

㈣綜上，請鈞院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，以符法紀，並障權益。

三、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

㈠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；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，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，同條第1項並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新法雖無須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」之減刑要件，然增加須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之減刑條件，且僅「得減輕其刑」，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。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（2罪），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；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（即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行，見原審卷第121-122頁、本院卷第89-90頁），而於偵查中，檢察官僅就被告是否認識張昱篁（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）及載送張昱篁之經過

為訊問，未就被告是否自白犯罪加以訊問，嗣被告既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全部犯行，自應寬認被告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；又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原審法院114年贓款字第247號收據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68頁、本院卷第18頁），所犯均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

2. 被告所犯洗錢罪，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，認均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。故基於法律一體、不得割裂適用原則，被告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，亦均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論斷。而被告於偵審中可寬認均自白本案犯行、復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所犯洗錢罪均有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3.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亦寬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，已如前述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4. 依上所述，被告雖就本案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然因一般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（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）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。

㈡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

1.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

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 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，觀諸此等犯罪情節，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。況依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，且被告擔任載送取簿車手之司機，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，乃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、洗錢行為及製造查緝斷點之重要工作之一，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，並無情輕法重，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。至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主張被告坦承犯行、已與告訴人和解、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節，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，徒憑該等情狀，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，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㈢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就原判決宣告刑再予從輕量刑部分

1. 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2.原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擔任司機，載送取簿手收取帳戶金融卡之工作，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可議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３達成和解，但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３進行調解，係因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３經原審法院傳喚、通知，二度未到庭，所另行安排之調解庭，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３亦未前來，故調解無法成立等情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３遭詐騙而交付之金額，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油漆工、已婚、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。經核，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已針對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之一切情狀具體審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雖被告上訴後已分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並履行完畢、或分期給付中（詳後述），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然依原判決所諭知各罪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而言，已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，經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之下限，使被告所處之刑均得以易服社會勞動，原審在量刑上對被告已屬極為寬大，亦無再從輕量刑之空間，原判決各該宣告刑自無量刑過重之情形，自應予維持。

3.依上所述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定執行刑撤銷改判部分：

1.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

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具體而言，於併合處罰，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5點及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2. 原審經整體考量結果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2人均調解成立。其中告訴人ＡＯ３部分，調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千元，已全部清償完畢；告訴人ＡＯ４部分，調解金額為5萬元，迄今已給付3萬元（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5千元，之後於115年1月2日給付1萬元、於同年1月26日給付5千元），上情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42號調解筆錄、轉帳證明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-84、115、176-177頁）。告訴人2人並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可稽，可認被告犯罪後對本案告訴人已積極彌補錯誤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審理時相較，犯後態度已甚為良好，原審對此未及審酌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就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尚非無據，

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3.審酌本件2罪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，雖被害人不同，然各罪間之獨立性不高，犯罪手法相似，所侵害者均係財產法益，並非不可回復之法益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高，並權衡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年齡，及其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均已和解，或已履行完畢、或按期履行中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綜合斟酌刑罰之規範目的，基於責罰相當、平等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刑罰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㈢不予宣告緩刑

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）。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（刑法第76條前段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間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緩刑2年，於114年8月7日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-32頁），是以被告上開於114年間之前案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後，迄本案裁判時尚未緩刑期滿，刑之宣告效力仍在，且被告前案經宣告有期徒刑距今亦尚未逾5年，是本案均不符前開宣告緩刑之要件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，於法不合，本院無從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9段之意旨，應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之做法，以充分考慮對兒童造成之影響等語，本院綜合前情，維持原判決之宣告刑，僅撤銷其定應執行刑，則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雖逾6月亦

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故而本院雖無從宣告緩刑，仍已基於被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考量，充分考慮對其等兒童造成之影響，而提供替代拘禁之易刑處分，亦附此說明。

五、子女利益考量

㈠具我國國內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，以「兒童最佳利益」原則作為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。基此原則明定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之程序中，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參見公約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），然上開公約就傳喚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，故而是否使兒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表意、如何表意，均應得以綜合情狀予以裁量。又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內，針對父母因受刑事追訴而須與子女分離之情形指出：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料者「犯罪服刑」的情況，應逐一按情況充分考慮不同刑期對兒童造成之影響，係就父母因受刑事追訴而須與子女分離之情形，主張於父母「犯罪服刑」時，國家相關機構對應父母之「執行刑罰」情形，因家中兒童為適當之考量，然亦肯認父母因受刑事追訴有須與子女分離之情形，並未干預法院依法量刑之職權。況兒童為父母保護之對象，而非父母為違法行為後減輕刑責之託詞，照顧家中兒童並非父母違法行為之正當理由，父母之罪責仍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僅因家中兒童而適度基於子女利益考量，並非基於行為人即犯罪父母之利益來考量（另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8號判決要旨）。

㈡被告育有3名現分別就讀國小一年級、幼稚園小班及幼幼班之未成年子女，為其及辯護人分別於本院審理時以書狀或言詞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2、223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。原審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（見原判決第8頁理由欄三、㈥所載），已將被告家中有未成年子女之因素充分列入考量，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，亦均已表示就科刑部分無證據請求調查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而上開公約就傳喚利害關係人表示

意見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。綜合上情，縱原審未依該公約傳喚相關人等陳述意見，對判決結果亦無影響，並未違反法律正當程序（同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供參考）。原審既已實質上考量被告子女之狀況，顯未違背上述兒童權利公約，自無違法。至本院審理時，因被告之3名未成年子女均屬稚齡，為免造成其等就學及生活之困擾，雖未使其表意，然被告已表明須扶養該3名未成年子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，可認被告與其未成年子女之依附關係甚深。茲本院審理時，被告已表示上情，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就科刑部分已表示無證據請求調查（見本院卷第222頁），是以本院就將使被告與其子女分離之本案訴訟程序中，已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給予利害關係人即兒童之父（即被告）參與並陳述有關兒童部分意見之機會，且已了解該3名未成年子女是否受其扶養、與之依附關係如何等情，再慮及前述兒童為父母保護之對象，而非父母為違法行為後減輕刑責之託詞，照顧家中兒童並非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正當理由，亦非其同時兼顧家庭狀況之途徑，而於審酌原審量刑是否妥適及本院量刑時均予以考量。依此，本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應無違兒童權利公約規定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補充事項

㈠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，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如科刑選項為「重罪自由刑」結合「輕罪併科罰金」之雙主刑，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「不得『科』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之意旨，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「徒刑」（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），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（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）為低時，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

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。析言之，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，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「自由刑」外，亦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未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，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原審科刑時，並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。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，及其自陳：目前從事油漆工、月薪約4萬元，已婚、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困難、有負債、所得清償負債後月底已見磬，有低收入戶資格；本案犯罪所得5百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3頁、原審卷第56頁）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所獲取之報酬，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為避免過度評價，乃均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充分而不過度。原審未說明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，雖有未周，惟此部分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即不構成撤銷原因，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被告因本件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審就此雖未及說明，於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，由本院補充即可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
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